

柳诒徵 吕思勉
著

978-7-309-06111-6



[大师经典]

中国文化 大师谈



诸子之学

秦之文化

两汉之学术与文艺

佛教之传入

清谈与讲学

佛教之盛兴

隋唐之学术文艺

宋明之儒学

婚姻

族制

衣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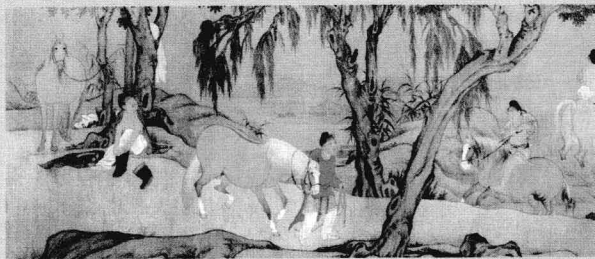
住行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人民出版社

APCTIME
时代出版传媒

[大师经典]

中国文化 大师谈



柳诒徵 吕思勉 著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APPTIM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文化大师谈 / 柳诒徵, 吕思勉著. —合肥: 安徽人民出版社, 2012.7
(大师经典)

ISBN 978-7-212-05648-3

I. ①中… II. ①柳… ②吕… III. ①文化史 - 中国 IV. ① K20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168689 号

书名: 中国文化 大师谈 作者: 柳诒徵 吕思勉

出版人: 王亚非 胡正义 周殿富	出版统筹: 李 勇 陈丽杰
选题策划: 陈丽杰	责任编辑: 李定凯 特约编辑: 李 争 李凤琴
责任印制: 刘 银	装帧设计: 雨 霖

出 版: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<http://www.press-mart.com>
安徽人民出版社 <http://www.ahpeople.com>
(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8 楼 邮编: 230071)
发 行: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
(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: 100011)
电话: 010-64267120; 010-64266769 转 8067 (传真)
印 刷: 北京正合鼎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: 010-61256142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)

开 本: 880×710 1/16 印 张: 20 插 页: 4 字 数: 299千字
版 次: 2012年9月第1版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212-05648-3

定 价: 36.80元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目 录

第一章 文化起源	/ 2
第一节 文字之兴	/ 2
第二节 夏之文化	/ 10
第三节 殷商之文化	/ 21
第二章 诸子之学	/ 38
第一节 老子与管子	/ 38
第二节 孔子	/ 47
第三节 诸子之学	/ 66
第三章 秦汉文明	/ 92
第一节 秦之文化	/ 92
第二节 两汉之学术及文艺	/ 101
第三节 佛教入中国之初期	/ 124

第四章 晋唐文化与佛教 / 134

第一节 清谈与讲学 / 134

第二节 佛教之盛兴 / 149

第三节 隋唐之学术文艺 / 162

第四节 隋唐之佛教 / 185

第五章 宋明学术 / 200

第一节 宋儒之学 / 200

第二节 明儒之学 / 219

第六章 婚姻 / 232

第七章 族制 / 252

第八章 衣食 / 266

第九章 住行 / 284

第十章 宗教 / 302

编后记 / 314



◆ 中华民族人文始祖——伏羲

伏羲，我国古籍中记载的最早的王，所处时代约为新石器时代早期。他根据天地万物的变化，发明创造了八卦，成了中国古文字的发端，也结束了“结绳记事”的历史。他的活动，标志着中华文明的起始。

文化起源

第一章

第一节 文字之兴

文字之功用有二，通今及传后也。草昧之世，交通不广，应求之际，专恃口语，固无需乎文字。其后部落渐多，范围渐广，传说易歧，且难及远，则必思有一法，以通遐迩之情，为后先之证，而文字之需要，乃随世运而生。吾国之有文字，实分三阶段：一曰结绳，二曰图画，三曰书契。是三者，皆有文字之用，而书契最便，故书契独擅文字之名。

《说文序》：“黄帝之史仓颉，见鸟兽蹄远之迹，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，初造书契。……仓颉之初作书，盖依类象形，故谓之文；其后形声相益，即谓之字。”是书契独擅文字之名也。

惟三者为同时并兴，抑后先相禅，则古史懵昧，未能确定也。依《说文序》，则图画始于庖牺，结绳始于神农。

《说文序》：“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观法于地，观鸟兽之文，与地之宜，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于是始作《易》八卦，以垂宪象按垂宪象者，即图画也。及神农氏结绳为治，而统其事……”

而段懋堂则谓结绳在画八卦之先。

段玉裁《说文序注》谓：“自庖牺以前，及庖牺，及神农，皆结绳为治，而统其事也。《系辞》曰：《易》之兴也，其于中古乎？虞翻曰：兴《易》者，谓庖牺也。庖牺为上古，则庖牺以前为上古，黄帝、尧、舜为后世圣人。按依虞说，则《传》云上古结绳而治者，神农以前皆是。”“庖牺作八卦，虽即文字之肇端，但八卦尚非文字，自上古至庖牺、神农专恃结绳。”

夫以“上古”二字，定结绳为庖牺以前事，未足据为确证。惟《易·系辞》言结绳者凡二：

《易·系辞》：“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，……作结绳而为网罟。”
“上古结绳而治。”

既以作结绳而为网罟专属于庖牺，则结绳而治不属于庖牺可知。庖牺以下，神农、黄帝、尧、舜所作，一一可以指实，则所谓上古者，必非神农、黄帝之时代又可知。以此推之，结绳之法，盖先图画而兴也。

结绳之法，不可详考。郑玄所言，殆出于臆测。

《周易正义》引郑康成注云：“事大，大结其绳；事小，小结其绳。”

近人所谓一、二、三等字之古文，及一、丨、丶、丿诸字，皆结绳时代之字，尤为傅会。

刘师培《文学教科书》：“结绳之字，不可复考，然观一、二、三诸字，古文则作‘弋’、‘弋’、‘弋’，盖田猎时代，以获禽记数，故古之文一、二、三字，咸附列‘弋’字于其旁，所以表田猎所得之物数也。是结绳时代之字。盖结绳时代并无‘弋’字之形，惟于所获得禽兽之旁，以结绳记数。结绳之文，始于‘一’字，衡为一，从为丨，缩其形则为丶，斜其体则为丿考密切，反其体则为ㄣ分勿切，折其体则为ㄣ及，反ㄣ为ㄣ鸣早切，转ㄣ为ㄣ隐，反ㄣ为ㄣ居月切，ㄣ及、ㄣ隐之合体为ㄣ，转环之则为○。是结绳文字，不外方圓平直，此结绳时代本体之字也。”

实则结绳时代，初不限于太古，即近世之苗民，犹有结绳之俗。

严如煜《苗疆风俗考》：“苗民不知文字，父子递传，以鼠、牛、虎、马记年月，暗与历书合。有所控告，必倩土人代书。性善记，惧有忘，则结于绳。为契券，刻木以为信。太古之意犹存。”

欲知太古结绳之法，当求之今日未开化之人种，以所结之绳实证其分别表示之法，不可徒以后世篆隶字画求之。古今人类思想，大致相等，惟进化之迟速不同耳。美洲之秘鲁、亚洲之琉球，皆有结绳之俗，吾国古代之结绳，当亦与之相近。观东西学者所述，自可得其梗概。

若林胜邦《涉史余录》：“法国人白尔低敏氏之《人类学》尝记秘鲁

之克伊普法曰：秘鲁国土人，不知文字，惟以克伊普为记号。克伊普者，即以绳索织组而成，于其各节各标，表示备忘之意之法也。凡人民之统计，土地之界域，各种族及兵卒之标号，以及刑法、宗教之仪仗，无不用克伊普，且各异其种类，故有专攻克伊普之学者焉。克伊普之法虽不一，大抵以色彩示意，赤色为军事及兵卒，黄色为黄金，白色为银及和睦，绿色为谷物。其纪数以绳索之结节为符号，如单结、双结、三结等，即所以示其单数、复数及十、百、千、万等之数也。及其记载家畜之法，以一大绳为轴，附以小绳若干。其第一绳为牡牛，第二绳为牝牛，三为猪，四为羊，其头数年龄，悉以结节表之。”又曰：“琉球所行之结绳，分指示及会意两类。凡物品交换，租税赋纳，用以记数者，为指示类；使役人夫，防护田园，用以示意者，则为会意类。其材料多用藤蔓、草茎或木叶等，今其民尚有用此法者。”

结绳者必托于绳以示意，无绳或未及携绳，则所记识者无从表示也。进而为图画，则随在皆可表示其符号。或画于地，或画于石，或以指蘸水，或以垺示色。既无携带之累，且免积压之患，其为便利，过于结绳远矣。《世本·作篇》谓黄帝时史皇作图，以图画与书契同时并兴。

张彦远《历代名画记》：“史皇，黄帝之臣也。始善图画，创制垂法，体象天地，功侔造化。”云见《世本》。

然图画实始于伏羲。

《易·通卦验》：“伏羲方牙、苍精，作《易》，无书，以画事。”

《尸子》：“伏羲始画八卦。”



世谓史皇作图者，图画之法，至史皇而始精耳。

《易》称庖牺作八卦，以仰观俯察诸法得之，又称其出于“河图”、“洛书”。

《系辞》：“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。”

《春秋纬》：“河出通乾出天苞，洛以流坤吐地符。河龙图发，洛龟书感，河图有九篇，洛书有六篇。”

《礼含文嘉》：“伏羲德合上下，天应以鸟兽文章，地应以河图、洛书。”

后世说者，又谓包羲因燧皇之图而制八卦。

《魏志·高贵乡公传》：“《易》博士淳于俊曰：‘包羲因燧皇之图而制八卦。’帝曰：‘若使包羲因燧皇而作《易》，孔子何以不云？燧人氏没，包羲氏作乎？’俊不能答。”

是一奇一偶之卦象，初非偶然创获，实积种种思考经验，而后发明此种符号。以《易·说卦》考之，八卦所以代表各种名物，如乾为天，为圆，为君，为父，为玉，为金，为寒，为冰，为大赤，为良马，为老马，为瘠马，为驳马，为木果；坤为地，为母，为布，为釜，为吝啬，为均，为子母牛，为大舆，为文，为众，为柄，其于地也为黑之类。

非专象一事一物，故能以简驭繁，不必一一求其形似。其后事物日多，众庶难于辨别，因之一一图像，务求相肖，而象形之字作矣。

八卦之性质，介乎图画文字之间，故世多谓卦象即古之文字。

《易纬乾凿度》：“☰古天字，☷古地字，☴古风字，☶古山字，☵古水字，☲古火字，☳古雷字，☱古泽字。”

刘师培《文学教科书》：“八卦为文字之鼻祖，乾坤坎离之卦形，即天地水火之字形。试举其例如下：

乾为天，今天字草书作，象乾卦之形。

坤为地，古坤字或作，象坤卦之倒形。

坎为水，篆文水字作，象坎卦之倒形。

离为火，古文火字作，象离卦之象。”

赵曾望《寃言》：“伏羲画八卦，为万世文字之祖，人皆知其然，未必皆知其所以然也。夫八卦之画，有何文字哉？盖因而屈曲之，因而转移之，因而合并交互之，而文字肇兴焉？如乾三连，也，屈曲之则为，合并之则为矣；坤六断，也，屈曲转移之，则为，合并交互之则为。”

夫以八卦为八字，则其象甚少，其用甚隘。仅以八字示人，人必不能解也。谓后世之篆隶因袭卦象、颠倒屈曲之则可，谓古之卦象只作后世篆隶一字之用，则大误矣。

世人附会中国人种西来之说，谓八卦即巴比伦之楔形字。愚谓卦象独具横画，不作纵画，实为与楔形字之极大区别。楔形字或纵或横，且多寡不一，故亦无哲理之观念。八卦之数止于三画，又以一画之断续分别阴阳，而颠倒上下即寓阴阳消息之义，故八卦可以开中国之哲学，以一为太极，以--为两仪，以为天地人，举宇宙万有悉可归纳其中，虽伏羲画卦时未必即有此意，然文王、周公能因之以推阐，实亦由卦画之简而能赅所致。使世人观玩巴比伦楔形文字，虽极力附会，必不能成一有系统之哲学也。

书契之作，亦非始于仓颉，仓颉盖始整齐画一之耳。

章炳麟《造字缘起说》：“《荀子·解蔽篇》曰：‘好书者众矣，而仓颉独传者，壹也’，依此，是仓颉以前已有造书者。亦犹后稷以前，神农已务稼穡，后夔以前，伶伦已作律吕也。人具四肢，官骸常动，持莲画

地，便已纵横成象，用为符号，百姓与能，自不待仓颉也。今之俚人，亦有符号，家为典型，部为徽识，仓颉以前，亦如是矣。一、二、三诸文，横之纵之，本无定也。马、牛、鱼、鸟诸形，势则卧起飞伏，皆可则象也；体则鳞、羽、毛、鬣，皆可增减也。字各异形，则不足以合契。仓颉者，盖始整齐画一，下笔不容增损。由是率尔箸形之符号，始为约定俗成之书契。彼七十二王皆有刻石，十二家中，无怀已在伏戏前矣。所刻者，则犹俚人之符号也。”

以近世苗民之俗证之，中国数千年来，已成同文之治，而苗民之俗，犹沿契刻之文。

陆次云《峒谿纤志》：“木契者，刻木为符，以志事也。苗人虽有文字，不能皆习，故每有事，刻木记之，以为约信之验。”

诸匡鼎《僇僮传》：“刻木为齿，与人交易，谓之打木格。”

方亨咸《苗俗纪闻》：“俗无文契，凡称货交易，刻木为信，未尝有渝者。木即常木，或一刻，或数刻，以多寡远近不同。分为二，各执一，如约时合之，若符节也。”

足见仓颉之时，各部落皆有契刻之法。黄帝部落欲统一四方之部落，则以其所定之符号，与各部落相要约，而书契之式，遂由复杂而画一。世遂以为文字始于黄帝时之仓颉矣。《易》称“百官以治，万民以察”，知文字之用，始于官书。吾国幅员辽阔，种族复杂，而能转结为一大国家者，即恃文字为工具也。

仓颉时之文字，不可详考。依许慎之说，则其时文字，止有指事、象形二种。

《说文序》：“仓颉之初作书，盖依类象形，故谓之文；其后形声相益，即谓之字。”段玉裁注：“依类象形，谓指事、象形二者也。指事亦

所以象形也。”“形声相益，谓形声、会意二者也。有形则必有声，声与形相附为形声，形与形相附为会意。其后，为仓颉以后也。仓颉有指事、象形二者而已。”

然以韩非子说“公”、“厶”考之，则仓颉作书，已有会意之法。

《韩非子·五蠹篇》：“仓颉之作书也，自环者谓之厶，背私者谓之公。”

段玉裁曰：“自环为厶，六书之指事也；八厶为公，六书之会意也。”

有会意，亦必有形声相合之字；虽形声之字多后出者，未必当时绝无此类。如“江”、“河”为形声字，伏羲、黄帝时已有江水、河水，未必当时只书为水也。故六书之法，仓颉时必已具有四种。惟转注、假借为后起之事。世或以仓颉作书之时已有六书者，亦未明文字发生之次第也。

象形文字为初民同具之思想。然吾国文字，独演象形之法，绵延至数千年，而埃及象形之字不传于后，此实研究人类思想之一问题也。夫人类未有文字，先有语言，演文字者必以语言为根柢。然太古之时，地小而人少者，声音易于齐同；地广而人众者，语言难于画一。以一地一族表示语言之符号，行之千百里外，必致辗转淆讹，不若形象之易于辨识，虽极东西南朔之异音，仍可按形而知义。吾国文字演形而不演声者，殆此故欤！

洪水以前之语言，流传于世者绝稀。愚意《尔雅》岁阳、岁阴等名，实吾国最古之语言。

《尔雅·释天》：“太岁在甲曰闾逢，在乙曰旃蒙，在丙曰柔兆，在丁曰强圉，在戊曰箸雍，在己曰屠维，在庚曰上章，在辛曰重光，在壬曰玄默，在癸曰昭阳岁阳。太岁在寅曰摄提格，在卯曰单阏，在辰曰执徐，在巳曰大荒落，在午曰敦牂，在未曰协洽，在申曰涪滩，在酉曰作噩，

在戌曰阍茂，在亥曰大渊献，在子曰困敦，在丑曰赤奋若岁阴。”

此等名词，诗书古史鲜有用之者。注《尔雅》者亦无解说。

郭璞《尔雅注》云：其事义皆所未详通，故阙而不论。

惟《史记·历书》以之纪年，疑“阍逢”、“困敦”等语，当未有甲子等字之时，已立此名。既立甲子之后，书写者以甲子为便，读时仍用“阍逢”、“困敦”之音。其后语言日渐变迁，凡四合五合之音，一律变为二合音，惟史官自黄帝以来，世守其书，传其音读，故至秦、汉时，以今隶译写古音，而其义则蔑有知者。

《史记·历书》：“少皞氏之衰也，九黎乱德，民神杂扰，不可放物，祸菑荐至，莫尽其气。颡项受之，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，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，使复旧常，无相侵渎。其后三苗服九黎之德，故二官咸废所职，而闰余乖次，孟陬殄灭，摄提无纪，历数失序。”

盖三苗、九黎之乱，其古代语言变迁之关键乎？《楚辞》“摄提贞于孟陬兮”，用《尔雅》之文。屈原生于南方，或由三苗在南方传述古语，楚人犹用以纪年欤？

第二节 夏之文化

夏后氏十四世，十七君，传祚四百数十年。

《史记·三代世表》：“从禹至桀十七世。”

《通鉴外纪》注：“夏十七君，十四世，通羿、浞四百三十二年。”

以进化之律论之，夏之社会，必以大进于唐、虞之时，然夏之历史多不可考，孔子尝屡言之。

《礼记·礼运》：“孔子曰：我欲观夏道，是故之杞而不足征也，吾得夏时焉。”《论语》：“子曰：夏礼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征也。”

太史公著《史记》，于当时所传夏代之书，亦多疑词。

《史记·夏本纪》：“太史公曰：孔子正夏时，学者多传《夏小正》云。”《大宛列传》：“太史公曰：言九州山川，《尚书》近之矣，至《禹本纪》《山海经》所有怪物，余不敢言之也。”

今所传《虞》《夏书》，自《禹贡》以上，皆述唐、虞时事。其专述夏事者，惟三篇：《甘誓》《五子之歌》《胤征》。后仅存《甘誓》一篇，其文献之不足征，更甚于孔子、史公之时。故欲云夏之文化，无非凿空傅会而已。虽然，孔子能言夏礼，墨子多用夏政。

《淮南子·要略》：“墨子背周道而用夏政。”

箕子尝陈《鸿范》，魏绛实见《夏训》。

《左传》襄公四年：“魏绛曰：《夏训》有之曰：有穷后羿。”

《孝经》本于夏法。

章炳麟有《孝经本夏法说》。

《汉志》亦载《夏龟》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《夏龟》，二十六卷。”

《七月》《公刘》之诗，多述夏代社会礼俗，可与《夏小正》参证。《小戴记》《王制》《内则》《祭法》《祭义》《明堂位》诸篇，凡言三代典制者，往往举夏后氏之制为首。是夏之文献虽荒落，然亦未尝不可征考其万一也。

夏之社会，农业之社会也。观《夏小正》及《豳风》，皆以农时为主，而附载其他事业。知其时所最重者，惟农事矣。当时田制有公私之分。

《夏小正》：“正月初服于公田。”《传》：“古有公田焉者，言先服公田而后服其田也。”

公私之田，一家种若干亩不可考，或谓一夫授田五十亩。

《孟子·滕文公》：“夏后氏五十而贡。”赵岐注：“民耕五十亩，贡上五亩。”

顾炎武《日知录》：“古来田赋之制，实始于禹。水土既平，咸则三壤，后之王者，不过因其成迹而已。故《诗》曰：‘信彼南山，维禹甸之。畇畇原隰，曾孙田之。我疆我理，南东其亩。’然则周之疆理，犹禹之遗法也。《孟子》乃曰：‘夏后氏五十而贡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亩而彻。’夫井田之制，一井之地，画为九区，故苏洵谓万夫之地。盖三十二里有半，而其间为川为路者一，为浍为道者九，为洫为涂者百，为沟为畛者千，为遂为径者万。使夏必五十，殷必七十，周必百，则是一王之兴，必将改畛涂，变沟洫，移道路以就之。为此烦扰而无益于民之事也，岂其然乎？盖三代取民之异在乎贡、助、彻，而不在于五十、七十、百